

產製私菸及私酒未達每戶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予處罰，主管機關應以同一戶號之戶口名簿者為一戶核實辦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庫署 97.08.07. 台庫五字第097003732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7日

主旨：關於產製私菸、私酒供自用不罰之數量限制規定，建請以「戶籍門牌號碼」為計算標準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交下 貴府97年 7月24日北府財金字第0970547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 2項規定：「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」。所稱「一定數量」，依財政部93年 7月 1日台財庫字第 09303509840號公告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產製私菸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5公斤。
 - (二) 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100公升。
- 三、上開規定所稱之「每戶」，係按戶籍計，亦即同一戶號之戶口名簿者為一戶；實務執行上，並應依查明之個案事實對戶核實認定之。